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情况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0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宏泰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赖泳村
转让人	指	刘荣升和刘春芳的合称
本次收购	指	赖泳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股东权利托管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本报告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框架协议》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英大证券接受收购人赖泳村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

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金宏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金宏泰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金宏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已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赖泳村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转让方式实现,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赖泳村先后创立了迪庆光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攀宁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拥有多年创建企业、管理企业的经验,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情况

收购人赖泳村，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40219660416****；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1991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动力系。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攀钢氧气厂、攀钢开发公司工作。1994年1月至1997年8月，担任仁和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担任大理剑川铁合金厂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迪庆格桑珠源铁合金厂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先后创立了迪庆光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攀宁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5年7月19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2015年7月20日，收购人赖泳村与转让人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对价、交割、股东权利委托、股权质押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550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赖泳村，该部分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480万元。此外，转让人授予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购买其持有的余下公司1650万股股份的权利，收购人为此须向转让人支付720万元预付款。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收购人的确认和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赖泳村已向转让人支付240万元，该等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9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框架协议》

2015年7月20日，收购人赖泳村与公司股东刘荣升及刘春芳就本次收购事

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协议于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2015年7月20日，刘荣升和刘春芳向公司及收购人赖泳村出具《关于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金宏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聃

袁聃

张洪峰

张洪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骏



2015年 7 月 20 日